

中国质量报刊社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国质量报刊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质量报刊社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有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质量报刊社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国质量报刊社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推广质量安全知识。

（三）报道质量工作动态、成果及典型，开展质量工作相关新闻调查和舆论监督，发布市场监管相关信息。

（四）负责主办、出版《中国质量报》《中国质量监管》《中国质量万里行》《产品可靠性报告》等报刊，主办中国质量新闻网及相关新媒体。

（五）配合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新闻宣传策划并组织实施。

（六）受总局委托，承担总局相关刊物编辑、重要活动影视资料制作和保存工作。

（七）开展资讯、咨询、广告及与报刊社业务相关的培训等工作。

（八）承担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质量报刊社设十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离退休干部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总编室（新闻协调部）、编辑中心、采访中心、融媒体中心、事业发展中心（经营管理部）、通联发行中心、影视制作中心、综合活动中心、中国质量新闻网、《中国质量监管》杂志社、《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社。

中国质量报刊社

第二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300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0
六、其他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5.4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36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600.00	支 出 总 计	360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600.00							3000.00				600.00

中国质量报告网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9.6				3039.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39.6				3039.6	
2013850	事业运行	3039.6				30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0	3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00	35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00	2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0	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4	2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4	2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0	5.40				
	合计	3600.00	560.40			3039.6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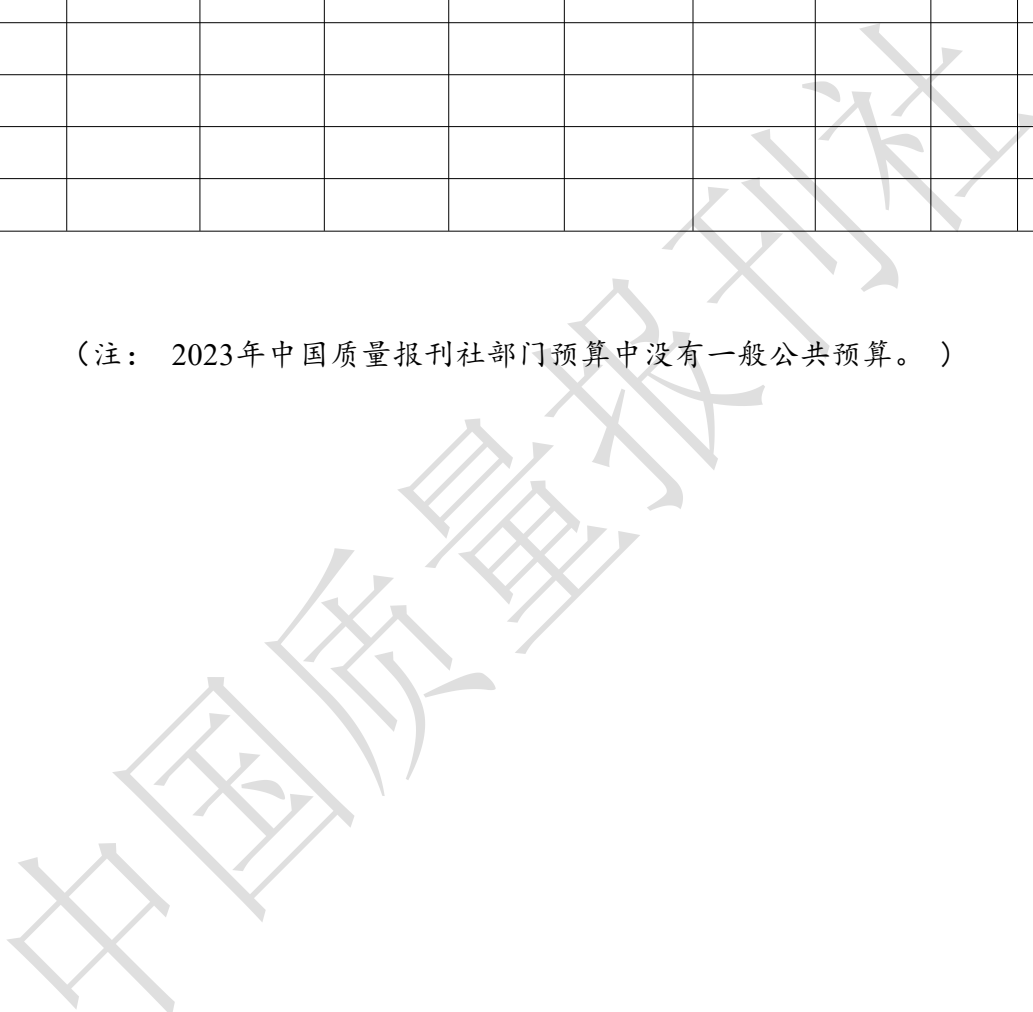
(注：2023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财政拨款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 2022年执 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预算内投 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预算内投 资后执行 数	预算数			扣除中央 预算内投 资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2023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2023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中国质量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合计			

(注：2023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3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自理。有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收入总预算数为3600万元，支出总预算数为3600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收入总预算数为3600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000万元，占83.3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600万元，占16.67%。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支出总预算数为3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0.4万元，占16.1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000万元，占83.8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无财政拨款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3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 外交支出(类) 国际组织(款)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九) 外交支出(类) 国际组织(款)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二十) 外交支出(类) 其他外交支出(款) 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 基础研究(款) 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二十三) 科学技术支出(类) 基础研究(款)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二十四) 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款)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 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款)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二十八) 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技重大项目(款) 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二十九) 科学技术支出 (类) 科技重大项目(款)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项) : 反映用于其他科技重大项目的经费支出。

(三十) 科学技术支出 (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 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 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六)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 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项) :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 :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十二)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 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